

# 約定書(借款人)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社)約定,立約人之一切受(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受(授)信往來(以下簡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社所負因授信關係或票據行為所生之債務,並包括其所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用、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認蓋**
- 第二條 因辦理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暨其他各項權利登記,其抵押權或質權之設定、變更登記等各項規費、代書費等,均由立約人負擔。**認蓋**
- 第三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社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社,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  
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社所為之交易或以其他往來印鑑與貴社為受(授)信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怠於通知或未變更、註銷留存印鑑手續致造成貴社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立約人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社,如未為通知,貴社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社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四條 立約人對貴社負擔數宗債務時,如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社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或貴社處分擔保物,或處分立約人、(連帶)保證人財產等,不足抵償立約人所負之全部或任一筆債務時,立約人同意由貴社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且貴社得依各項費用(包括貴社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及其他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之順序為抵充,但貴社得決定更有利於立約人之抵充方法及順序。
- 第五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對立約人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更生、清算、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社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貴社得隨時對立約人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主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對貴社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社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社有不能完全受償之虞者。  
**認蓋**
- 第六條 除法令禁止或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另有約定,或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貴社向立約人付款者外,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或未依約按期攤付本息時,立約人同意寄存於貴社之各種存款及對貴社之一切債權,貴社有權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縱該等存款及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者,貴社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主債務人或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  
前項之抵銷,於貴社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立約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貴社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如立約人有他項財物存於貴社,在立約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前,貴社得依法留置或抵銷之。
- 第七條 立約人願接受貴社對借款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如貴社認為立約人送交貴社之有關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貴社通知,即視為違約,但貴社並無監督、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閱有關之帳簿、報表及單據文件,如聯徵中心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此等徵信資料,或提供經其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但聯徵中心並無查閱之義務。
-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合於貴社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貴社得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且貴社得將上開資料及與貴社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聯徵中心,惟貴社提供資料有錯誤時,貴社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立約人同意合於聯徵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信保基金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貴社蒐集利用,前述資料之保有期限依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限。  
立約人同意資料處理及利用之期限溯自本約定書等相關契約要約之日起。
- 第九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貴社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社收執,或依據貴社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之影本、往來文件或其影本、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及約定條件履行債務。但立約人能證明貴社記載數額有誤時,貴社應行更正。
- 第十條 立約人同意貴社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主管機關委外作業及銀行公會委外催收之規定,將業務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並得將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惟受委託機構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及保守秘密。  
立約人得向貴社洽詢前項揭露於受委託機構之資訊種類及受委託機構之名稱。
- 第十一條 立約人同意貴社得因業務需要,將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之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同意受貴社委任處理催收事務之第三人得於第八條約定範圍內,為處理及使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惟該第三人及其員工應依法令規定保守秘密。  
本約定書訂定後貴社始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應以書面、網站或報紙公告方式告知立約人。  
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立約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等相關契約有疑義,可逕與花蓮二信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電話:03-8310303,傳真:03-8339545、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L2C.com.tw](mailto:service@HL2C.com.tw),營業地址:花蓮市光復街36號

第十三條 立約人基於第一條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及效力，暨一切法律行為之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四條 本約定書及各個授信契據所規定之義務，應以貴社所在地（含總社及各分支機構）為履行地。因約定書及各個授信契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花蓮□台東□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立約人願遵守本約定書、各個授信契據及另訂之同意書、切結書、承諾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各條款，並將該同意書等各條款視為各個授信契據之一部份。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約款，於立約人簽章交付貴社後生效。

#### 個別商議條款：

一、立約人於本約定書留存印鑑，除授信案動用、續約展期對保應親自辦理外，其餘授信往來均憑本留存印鑑辦理。凡持有立約人留存之印鑑前往貴社申領授信相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貴社得准予辦理之。認蓋

#### 二、加速條款

(一)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對立約人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

1. 立約人或保證人違反與貴社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貴社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2. 立約人寄存於貴社之各種存款或對貴社之一切債權，受第三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時。

(二)主債務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社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貴社得隨時對主債務人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主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1. 立約人所提供之資料或所作之陳述虛偽不實或有所隱匿，或違反承諾事項，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償還來源發生中斷時。

2. 立約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註銷者。

3. 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有債務逾期情形時。

4. 保證人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四款，或本款第2、3目情形或死亡時，經貴社定相當期限請求追加資力相當之（連帶）保證人，逾期不追加者。

5. 立約人依本約定書第七條送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認蓋

#### 三、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准	複	核	經	辦	證件核對 核驗親簽
立約地點			立約對保日			
立約定書人留存印鑑欄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充分瞭解後簽立本約定書，並取回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立約定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